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完成公告

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持本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的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8月22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现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2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亦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